

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了《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2），定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。

二、新增临时提案内容

2016 年 3 月 19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 3%以上的股东郭振清先生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临时提案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临时提案一：《关于〈卡塔尔最高教育委员会总部大楼施工之 MEP 工程的供应、安装、测试、调试和维护分包协议〉的议案》

（二）临时提案二：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

案》

三、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提案符合相关要求的，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郭振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,316.8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4.33%。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，故提案人资格、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该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并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郭振清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据此调整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事项调整为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2、审议《关于〈卡塔尔最高教育委员会总部大楼施工之 MEP 工程的供应、安装、测试、调试和维护分包协议〉的议案》；
- 3、审议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增加临时提案后，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由一项变为三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

特此公告！



2016 年 3 月 21 日